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A202311280036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村吕庄一组,隆基建筑公司,违规在居民耕地上盖楼,拆毁乡间公路问题	荥阳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村吕庄一组,隆基建筑公司,违规在居民耕地上盖楼,拆毁乡间公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村吕庄一组,隆基建筑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荥阳市2021年度第一批乡镇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21)61号),批准面积:76.23亩。2022年9月7日,经荥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同意贾峪镇双楼郭村等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和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郑政文(2022)115号),明确双楼郭村棚户区(双楼郭村吕庄一组)位于广贾路与悠然路交叉口西侧,该项目涉及征迁群众202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29580㎡。2023年5月8日,经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取得《关于贾峪镇双楼郭村安置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3)49号)。2022年12月23日,该项目被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全省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公租房建设计划,要求计划内所有项目应于2023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5月完工。该项举报内容所占用地合法。 贾峪镇双楼郭村吕庄一组,隆基建筑公司,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项目建设时占用的道路为贾峪镇046乡道,按照项目规划,于2023年5月20日对部分道路进行改建,改建后的道路与原有乡道相通。 二、关于“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非作业面黄土裸露未及时覆盖现象,造成一定扬尘问题。	基本属实	荥阳市按照要求办理贾峪镇双楼郭村吕庄一组,隆基建筑公司《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群众提出的问题,争取群众理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场区内非作业面黄土裸露覆盖及主干道洒水降尘工作。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村吕庄一组,隆基建筑公司,违规在居民耕地上盖楼,拆毁乡间公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荥阳市已于2023年12月2日办理了该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二是已加强对群众关于土地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对政府的理解和支持。 二、关于“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荥阳市贾峪镇政府已督促建设单位对未作业的黄土进行全面覆盖,并对场区道路每天进行不少于6次的洒水,避免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4	X3HA202311280026	郑州市新密市火石岗村村委会副主任刘鸿飞、党员郑书玲未实施农业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和项目开工许可,占用火石岗村永久基本农田上百亩修建车库。	新密市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1月29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项目于2021年8月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村民委员会在未实施农业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和项目开工许可情况下,占用该村集体土地建设安置房及车库,占地面积1608.16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1545.94平方米(村庄1545.94平方米),农用地62.22平方米(耕地62.22平方米),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022年10月10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岳村镇火石岗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1608.16平方米土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1月3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自然资罚(2023)71号)。	基本属实	拆除占用耕地的违法建筑并恢复地貌达到耕种条件。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村民委员会未按要求自行拆除的,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申请新密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新密自然资罚(2023)71号),并对岳村镇火石岗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土地进行行政处罚。对占用1545.94平方米建设用地,按照3元/平方米的标准处罚4637.82元;对占用62.22平方米耕地,按照10元/平方米的标准处罚622.2元,以上罚款共计5260.02元; 二、限岳村镇火石岗村村民委员会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62.22平方米其他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陈继凯监管不力通报批评; 四、经新密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岳村镇监察办公室研究,报请岳村镇党委批准,决定给予刘鸿飞全镇通报批评。	阶段性办结	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陈继凯监管不力通报批评;经新密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岳村镇监察办公室研究,报请岳村镇党委批准,给予刘鸿飞全镇通报批评。
15	X3HA202311280044	郑州市中牟县林和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伙超量盗取沙土,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中牟县	生态	一、关于“中牟县林和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伙超量盗取沙土”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2月9日,中牟县人民政府对《关于处置2021年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项目内沙土资源的请示》(牟林场(2021)16号)进行批复,同意对郑州市林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工程沙土资源进行处置。 2021年2月25日,国有中牟县林和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国有中牟县林和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林业产业发展引导项目清障土方沙土进行拍卖,买受人为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受人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将该项目全部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付清,并于2021年3月18日同国有中牟县林和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功签订交割协议,随后开始项目清障工作。 2023年11月30日,国有中牟县林和河南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显示,项目平均标高下沉约0.03~0.04米。因项目建成后经历了水淹,加上日常浇灌、除草等作业,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场地平整度允许偏差±0.2以内”,该项目平均标高符合标准。 二、关于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按照《关于建立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的通知》(郑林(2020)72号)、《关于2021年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郑林(2021)41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度林业产业发展引导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147号)文件内容,该项目是郑州市林业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批复建设的林业科技示范园,不改变林地使用性质。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加快郑州林业产业发展、调整林业产业结构,推动生态环境发展。	不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盗取沙土现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日办结。 下一步,中牟县相关单位将加大对该区域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6	D3HA202311280048	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张家大院南侧,中国交建搅拌站建设项目,施工工地黄土裸露,扬尘大。	巩义市	大气	一、关于“施工工地黄土裸露”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巩义市北山口镇白窑村郑洛高速二标段5号混凝土拌合站占地面积约6亩,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及排水设施修建施工,导致暂时未进行覆盖,造成黄土裸露;同时,存在施工进场道路未硬化问题。 二、关于“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巩义市北山口镇白窑村郑洛高速二标段5号混凝土拌合站施工现场每日仅依靠1辆洒水车洒水进行降尘抑尘,且洒水频次少,施工区域未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和喷淋设施,同时,未设置雾炮等防尘降尘设备,配套防尘设施不完善,扬尘治理效果不佳。	属实	严格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控尘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截至目前,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新购防尘布约1万平方米,对5号混凝土拌合站裸露黄土及边坡进行全覆盖; (二)施工区域增设施工围挡及喷淋设施150米,并安装洗车机1台,用于清洗出场车辆附带泥土; (三)施工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70平方米; (四)增设雾炮机1台,用于配合施工降尘抑尘。 二、处理情况 四川安进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土裸露未覆盖”等无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巩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于2023年11月29日向四川安进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巩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巩城综罚停(改)通字(2023)第0401号);于2023年11月30日下达《巩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巩城综罚先(听)告字(2023)第0025号),拟对该单位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已办结	无
17	X3HA202311280045	反映新郑市新村镇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把村东头泄洪通道用建筑垃圾非法填埋,2021年中央督导组要求把垃圾清理出去,结果只清理了一部分,给生态生活造成了很大危害。	新郑市	土壤	一、关于“新郑市新村镇水泉村党支部书记把村东头泄洪通道用建筑垃圾非法填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涉事区域属于村庄一部分,为天然形成的荒沟,不属于泄洪通道,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在乡村道路下方建设了2个排水通道。该荒沟紧邻穿村而过的乡村公路,因不断发生群众私自向荒沟内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为改善全村人居环境,经水泉村两委研究决定:将荒沟的临路区域进行填埋平整、栽植树木,既杜绝垃圾倾倒现象,也方便群众休闲使用。该荒沟涉及三个村民组,经水泉村两委研究决定,由三个村民组长负责与荒沟主要承包户郑根发共同实施该项工作。接到举报件后,新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涉事区域选取了五个不同点位进行深度达80厘米的挖掘,未发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二、关于“2021年中央督导组要求把垃圾清理出去,结果只清理了一部分,给生态生活造成了很大危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事举报件为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七批编号X2HA202104130029的群众举报件,该举报内容为: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水泉村,村东头有一条天然河道,是周边村庄的唯一泄洪通道,原村主任郑根发为了个人利益,用垃圾土将河道填埋,导致雨水无法排出村外,给村民的房屋和庄稼地造成严重危害。该举报问题已于2021年4月办结,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已公示。2021年4月,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整治,当时已清理完毕。2023年11月30日,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针对举报问题现场核查时,发现涉事区域可见零星建筑垃圾、杂草、农作物秸秆堆积等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监督和执法力度,巩固提升整治行动成效,推动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清查整治常态化、长效化。	该问题已办结。对现场核查时发现的零星建筑垃圾、杂草、堆积的农作物秸秆等杂物已进行彻底清理。2023年12月3日,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18	D3HA202311280006	郑州市二七区建云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垃圾站,该站是郑州航空学院私自搭建的,臭味大,希望可以取缔该垃圾站。	二七区	大气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1月29日下午,二七区城市管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该垃圾站临时堆放点现场搭建有1个简易钢架大棚,面积约250平方米,停放铲车1台,地面整洁,无使用痕迹。经向该校有关负责人了解,郑州航空航海路校区内原来建有垃圾中转站1座,负责航海路校区和大学路校区约1.7万余名居民和生活垃圾的压缩处理和转运工作。2018年5月,因航海路校区旧房改造和垃圾中转站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停止使用并被拆除。随后,在建云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设置了该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存放两个校区师生和学校家属院生活垃圾。该临时堆放点在运转期间,严格按照市政要求做无害化处理,垃圾不隔夜、日产日清。同时,该校安排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冲刷清洗场地和喷洒除虫净味消毒药品,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023年11月23日,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域行政执法大队长江路执法中队已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垃圾堆放的问题,也未闻到异味。经向周边住户了解,该垃圾临时堆放点已停用很久,过去夏季时临时堆放期间偶尔能闻到异味。	基本属实	对该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取缔;加大对该区域及新建汉江路垃圾站的清洁消杀和巡查巡查力度。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2023年10月,按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在郑州航空航海路校区(位于建云街汉江路西北角)的汉江路环卫中转站已投入使用,能有效满足该校家属院及周边居民垃圾的收纳需求,该校已不在此堆放生活垃圾;二是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其他生活垃圾处理不规范、私设垃圾暂存点等污染环境问题的督察督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已办结	无
19	D3HA202311280003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大学路之间的中原东路,近期洒水车和扫地车经过噪声大。	二七区	噪音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1月29日下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嵩山路与大学路之间的中原东路进行现场检查。该路段全长约1.7公里,属人流量密集区,平常车多人多,道路两侧树木林立,特别是进入冬季以来,大风天气居多,造成路面出现大量落叶和道路扬尘问题。为了有效遏制道路扬尘和清除落叶,二七区环卫保洁服务中心结合天气情况,加派人员和清扫保洁车辆,不间断对该路段落叶进行清除,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因近期洒水车和扫地车作业较为频繁,偶尔有在清晨和夜间作业的现象,车辆经过时产生的噪音影响到了周边群众的正常休息。	属实	高峰期或在市民休息时间尽量避开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控制车速以减少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音;使用新能源车辆以减少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二七区城管局有针对性制定了噪音问题整改方案:一是在高峰期禁止作业(早7:00~9:00,下午5:00~7:00);二是在作业中注意控制好车速,以减少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音;三是定期对作业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发动机和车辆的良好状态,以减少噪音的产生;四是调整工作方式,尽量避免在市民休息时段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或使用新能源车以减少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五是每台环卫机扫车上都有自带的提示音乐,用在车辆作业时提醒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避让,为减少噪音,已要求所有司机停止使用。	已办结	无